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临高公路分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预算 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18. 机构批复文件

根据省编委《关于恢复设立市县公路管理机构等问题的批复》（琼编[2009]15号），我单位于2009年3月31日恢复设立，为正科级自筹经费事业单位。2016年7月1日，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和分类的通知》（琼编办[2016]224号）、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7年核减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市县公路局和公路分局编制的通知》（琼编办〔2018〕32号）的精神，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隶属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财政预算单位。

1. 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负责本县范围内的国道、省道及部分县道的养护、改造及路政管理；

3、负责本辖区的国道、省道养护投资计划的编报、实施等职能。

（三）单位构成

1、机构情况，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设七个职能股室：行政办公室、计财股、生产技术股、路政股、机料股、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股。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81.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081.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81.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 4081.5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1.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364.85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139.46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8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167.2万元减少85.69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及“国省干线公路预防性及专项修复养护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38万元，占6.5%；卫生健康（类）支出311.82万元，占7.64%；交通运输（类）支出3364.85万元，占82.44%；住房保障（类）支出139.46万元，占3.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17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7.36万元增加1.27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1.07万元减少59.5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交保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3万元增加2.12万元，主要是因为符合申领补助条件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4.22万元增加0.68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16.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16.89万元增加0.03万元，主要是交保人数减少。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3364.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96.12万元减少31.27万元，主要是因为经常性项目的一般性支出压减。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9.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8.4增加1.06万元，主要是工资晋升缴费基数自然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86.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0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9.2万元、津贴补贴227.49万元、绩效工资84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8.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1.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4.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6.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05万元、住房公积金139.46万元、医疗费19.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80.81万元、邮电费17.47万元、生活补助5.25万元、奖励金0.18万元。

公用经费38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41万元、印刷费7.03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65万元、电费4.64万元、邮电费4.28万元、物业管理费9.29万元、差旅费44.67万元、维修(护)费25.08万元、培训费24.41万元、委托业务费4.69万元、劳务费15.84万元、工会经费23.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9.8万元、生活补助12万元、救济费2.5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3万元。

**四、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85万元），较上年预算16.32万元增加1.5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车辆陈旧，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多。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及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4088.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408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29万元，占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81.51万元，占99.8%。比上年预算数4167.2万元减少78.4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及“国省干线公路预防性及专项修复养护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40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6.51万元，占88%；项目支出502.29万元，占12%。比上年预算数4167.2万元减少78.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及“国省干线公路预防性及专项修复养护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共有车辆7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临高公路分局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88.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